**征 求 意 见 回 执**

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秘书处：

团体标准《电能表报废处置装置》征求意见稿已收到，经有关专家审查后：

1. 同意标准草案。

1. 提出如下意见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意 见 内 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审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委员/专家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页面不够可另附纸）